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3-14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板深圳赛格三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集团会议室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刘宏斌独立董事、石卫红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梁爱独立董事代行主持权利,顾延军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张师恒董事代行主持权利。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根据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会议后同意提名郑丹女士、方为光先生、黄俞先生、董利斌先生、孙威先生、邢春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宋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后所附。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身份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0755-82083000或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提交书面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

该议案与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拟提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换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丹女士,1982年出生于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农信合作部经理,中信银行福州总行总经理,中广银行信息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下属企业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有证券从业资格,1985年生,工商管理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大连机车工人、机械部工业部企业领导干部管理部处长、科长,国家机械工业成套设备管理局中康、国家物资部成套设备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部行业管理司综合处处长,深圳中康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利斌,男,1972年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华控赛格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历任北京北化有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化南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助理,海南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账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邢春凤,男,1969年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深圳市长电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赛格注册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财务部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助理、副部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邢月,女,1965年生,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办主任、深圳赛格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总经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力夫,男,1955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赛格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华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华海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雷达,男,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合肥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系主任,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涛,男,1972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友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梁晏,女,1982年生,法学学士,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同安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君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深圳证券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会议地点:深圳南太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梁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孙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邢春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郑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李力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梁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李福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

1. 登记时间:2013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4月8日上午8:00-9:30

2. 登记地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凭证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人:邢月、刘洪斌  
电话:0755-28319057 传真:8993878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3年4月8日在深圳(华控赛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代表人姓名:

2.委托人股票帐号:

3.受托人持股数:

4.委托人所持股份是否有表决权:

5.对《审议事项》中所有列 项审议事项投票数:

6.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7.如委托人对上述第 项不具体说明,股东本人是否可以按其自己的意愿投票

8.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3年 月 日至 日

在授权范围内,受托人 具有/不具有单独或联合的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3-16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板深圳赛格三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集团会议室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经兴学先生、李力夫先生、徐海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兴学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监事会会议后同意提名李福彬先生、李强先生、李名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宋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后所附。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身份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0755-82083000或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提交书面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福彬,男,1967年生,深圳电大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板深圳赛格三层股份有限公司的格理人、公司工会主席,历任深圳(康康)股份有限公司,塔牌股份有限公司,塔牌技术专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上市公司公司塔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声明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板深圳赛格三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就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本次董事会会议中所涉及的九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所任职务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员符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员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员不是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被提名人员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员,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五、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六、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七、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八、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十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